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檢調破獲集團吸金近 44 億元 查扣 8 千餘萬跑車房地 本署起訴具體求刑 15 年 聲請沒收不法所得 8 億餘元

本署范玟茵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被告黃○安等 9 人共組吸金集團案件，認被告黃○安等 9 人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、第 112 條第 5 項第 5 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、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，第 29 條之 1、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等罪嫌，於今日提起公訴。

檢察官審酌被告黃○安具有投資之經驗，竟以違法代操期貨方式為名義吸取資金，另聘僱多名業務人員對外招攬投資人，甚至建置網站持續擴大規模，所吸收之資金已達 43 億餘元，投資者亦有 2,552 名，且其所吸收之款項大部分用以購買不動產、豪車、名牌精品等奢侈花用等情，建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5 年、併科 2,000 萬元以上罰金，其餘被告等 8 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6 至 10 年，併科罰金 600 萬元至 2,000 萬元不等，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8 億餘元，以儆效尤。

被告黃○安自民國 107 年 4 月起，成立「盛隆交流群」LINE 群組，以代操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，並保證獲利、介紹分紅等方式招攬民眾吸取資金，另以高額業績獎金吸收部分投資人即被告駱○儀等 7 人加入經營階層共同營運，被告姚○珠則提供帳戶及協助被告黃○安核對、發放紅利等業務。復於 112 年 11 月間，架設「盛隆交流網」投資平台交流網站擴大招攬，並

以「吸後金補前金」方式支付投資人分潤。嗣經檢調辦案團隊詳細蒐證及分析金流後，於113年9月28日起陸續拘提、搜索被告黃○安等人，查扣現金新臺幣8,680萬餘元、建物3筆、土地2筆、保時捷跑車1輛、LV、DIOR等名牌包、勞力士等名牌手錶數十支、香奈兒等名牌首飾等物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黃○安、王○丞獲准。本案查扣保時捷跑車已於113年11月11日於偵查中即與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聯手拍賣210萬元，展現本署對犯罪零容忍、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。

本署呼籲國人理財投資應循合法合規管道，始能避免財產權利受損。本署亦將持續與執法機關緊密合作，加強打擊重大財產犯罪，致力於維護國人權益，保障國人財產安全。







查扣跑車、現金、名牌包及手錶